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78號

上訴人 黃茹絹

蔡宜庭

蕭玗

孫博辰

鄭力瑤

呂柏元

莊倖樺

被上訴人 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毓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黃茹絹、蔡宜庭、蕭玗、孫博辰、鄭力瑤、呂柏元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4,893元。

二、上訴人莊倖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,51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向第二、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
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黃茹絹、蔡宜庭、蕭玗、孫博辰、鄭力瑀、呂柏元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5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893元，未據上訴人黃茹絹、蔡宜庭、蕭玗、孫博辰、鄭力瑀、呂柏元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黃茹絹、蔡宜庭、蕭玗、孫博辰、鄭力瑀、呂柏元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莊倖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515元，未據上訴人莊倖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莊倖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羅婉燕